

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公聽會發言稿
淫管條例家長關注小組
鄭順佳

主席，各位議員和政府官員：
本人謹代表一組關心的家長發言。

立法會 CB(1)698/08-09(12)號文件
(只備中文本)

有一次：

女：爸爸，你知不知道色情網頁在那裏？

父：你知道嗎？

女：我知。很容易，打…

父：為甚麼你會知道？

女：因為我試，只要把同學的名字放入網址，就會試出那個是色情網頁。

父：為甚麼你會這樣試？

女：好玩，可以笑佢地。

有人問：「這有甚麼問題？」我的答案是：「下一步是看誰的網頁內容最下賤，然後笑佢。怎會沒有問題？」原來一 click 就可進入色情網頁。

另有家長發覺年幼兒子在玩色情遊戲，拿槍射女仔，射中一次除一件衫。女仔表情是無計啦，鬼叫被你射中咩，除啦！這種遊戲荼毒幼小心靈：原來玩輸左女仔要除衫。侮辱女性的尊嚴，違反人權。怎能不規管互聯網？

1.我們要求強制香港的互聯網供應商，在伺服器提供免費過濾色情網頁的選擇服務。免費才能對經濟緊絀的父母公平。父母可以選擇子女上網時，是否過濾色情資訊。如此做完全沒有影響網上言論和創作自由。有得揀，父母先至係老闆！

2.我們要求應收緊色情物品的規管，以累進方式加重刑罰。初犯者按情況，懲罰可較寬鬆，重犯者以 100 萬為罰款起點，以後累進倍增。

2007 年，16 歲戀足狂，自中一起開始瀏覽色情網頁，中三起開始瀏覽一個重點窺視女性足部的網頁，自此沉迷於女性腳部。把一個大好青年嚴重扭曲和摧毀。色情物品怎會不影響人的行為？所造成的傷害是難以估計的。現在市面色情資訊仿如有王管，所以要收緊規管。

以上的事例，都是〈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〉管不到的。請正視兒童的人權，切勿以言論自由，犧牲他們的利益。言論自由不是絕對的。我們做父母的，希望兒童不受淫褻及不雅資訊騷擾，有健康成長的文化空間。

具體細節，已在意見書內，請參閱。謝謝大家。